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媿矜即張完琪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更生之聲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4條及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董士熙

01 附件：

02 一、請說明下列事項：

03 (一)是否曾與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成立協商（台北地院112  
04 年度司消債核字第3906號）？聲請人依約繳款幾期？何時毀  
05 諾？並請提出聲請人之繳款明細。

06 (二)與銀行協商成立日前3個月內之收入為何？當時每月必要支  
07 出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08 (三)提出聲請人於開始毀諾時，3個月內之收入為何？當時每月必  
09 要支出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10 (四)請說明於協商成立後，有何「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11 行協商條件顯有重大困難」之毀諾原因？請提出相關證明文  
12 件。

13 ◎以上各點涉及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條可否再行聲請更生之認  
14 定，請檢具資料詳實說明，請勿籠統說明入不敷出等原因，  
15 應具體說明財力有何變化而不得不毀諾。

16 二、提出自112年10月23日起迄今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  
17 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或  
18 歷史交易明細（不論是否常用，均需提供，請勿漏報，以免  
19 有隱匿財產之虞）。又帳戶內如有款項匯（存）入，請逐筆  
20 說明交易原因。

21 三、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22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不論有無保險，均請提出），  
23 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單（人壽保單、儲蓄性  
24 保單、投資型保單）？如有，請提出各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  
25 明，說明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該保  
26 單價值，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

27 四、請提出聲請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8 五、請說明自「114年10月起至今」聲請人之收入（如薪資、獎  
29 金、佣金等一切收入），並提供相關證明。

30 ◎薪資收入請提出至少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  
31 （請勿僅以切結書代替）

01       ◎如果陳報薪資收入低於最低基本工資，應提出證明（例如醫  
02       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載勞動能力喪失或減損）並說明何以無  
03       法獲取相當之工資。

04 六、請就「112年10月至114年9月」、「114年10月起至今」，分  
05       別說明有無領取任何勞保給付、國民年金給付、社會救助、  
06       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款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款或其他政府發放  
07       之津貼、補助（例如租屋補助等）？如有，請分項條列式列  
08       出領取項目、金額、期間，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  
09       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10 七、聲請人自「114年10月起至今」每個月之個人必要支出？

11       ◎如果採用政府公告各縣市最低生活必要支出之1.2倍計算  
12       （以桃園市為例，113年度為19,172元、114年度為20,122  
13       元、115年度為20,623元），可不必檢附單據。如果超  
14       出，應逐項逐筆檢附支出證明。

15 八、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持有股票、債券、期貨、基金、黃金、虛  
16       擬貨幣等。如有，請陳報，並應提出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  
17       等查詢明細。

18 九、請就聲請人名下之汽車，提出現值估價證明及行車執照（請  
19       勿以車輛出廠過久，已無價值等由拒絕提出）。

20 十、對於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具狀陳債權總額  
21       為31,212元，與聲請人陳報之金額30萬元不符，有何意見？

22 十一、請說明於112年度之所得收入中有來自國泰世紀產物保險  
23       股份有限公司之給付1578元，交易原因？

24 十二、請敘明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並說明履行可能之理由及計  
25       算式（償還計畫，並請綜合評估聲請人名下之財產價  
26       值）。

27 **【請注意！以上資料不論是分次或一次補正，均請在本院命裁定**  
28 **補正日截止前補齊到院，未遵期補齊全部資料而逾期者，仍以逾**  
29 **期未補正處理】**